

吴环建〔2025〕3号

## 关于吴川市大山江兴越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大山江兴越鞋厂：

你厂报送的《吴川市大山江兴越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111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梅化公路北面吴川市鞋业产业园园区内(中心坐标：东经110度48分18.068秒，北纬21度27分29.368秒)，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PVC鞋生产楼、EVA鞋生产楼及拌料车间等，配备PVC注塑机、带面机、EVA射出发泡机、带面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原辅料为PVC、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钛白粉、色料、EVA粒、发泡剂等。项目年产40万双PVC塑料鞋和40万双EVA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项目代码：2409-440883-04-01-77830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一）废气。投料、搅拌、注塑、脱模、刷墨刷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EVA射出发泡机的射出成型和脱模等工序的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0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二）废水。项目的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沉降粉尘、布袋粉尘、废布袋等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墨、胶水、水性脱模剂、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物料按规范贮存和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绕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贮存仓库砌混凝土墙，环绕车间生产区域出口设置漫坡。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